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及安排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交易团、各进出口商会、外资协会：

根据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(商贸字[2008]116号)，新修订的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》(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，以及《广交会各展区与海关商品税目对应表》(详见《细则》)，现就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及安排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及安排范围

品牌展位的展区设置范围维持不变(详见《细则》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凡达到《细则》中必备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品牌展位。同一企业申请品牌展位的展区不能多于4个。其中，企业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海关出口额按2009和2010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的平均值计算。

(二)企业应在各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上下限范围内申报展位(详见《细则》)。

(三)品牌参展企业不允许联营。

(四)品牌展位必须特装布展。

三、评审及安排程序

本次品牌展区参展企业评审工作拟由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会同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交易团、商协会按相关职能分工实施：

（一）交易团进行品牌展位申报企业的预审，将本团品牌展位推荐企业名单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商协会，并将推荐汇总表（电子版）抄报外贸司、外贸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商协会进行品牌展位申报企业的评审，将评审结果（含合格企业评分情况与不合格企业判定原因）报外贸司、外贸中心。

（三）工作小组对商协会评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，商协会根据工作小组意见进行调整，并将调整结果报外贸司、外贸中心。

（四）外贸司、外贸中心公示品牌展位申报企业评审结果。

（五）工作小组委托商协会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，初步安排方案报外贸司、外贸中心。

（六）外贸司、外贸中心公示、确定品牌展位数量最终安排方案。

四、评审及安排工作时间

第 112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26 日，交易团预审报送截止时间为 4 月 10 日，企业评审工作于 6 月初前完成，品牌展位数量安排结果于 6 月底公布。

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
安排办法实施细则》

2、品牌展位评审相关工作时间表

